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梁丽莉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35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47%,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梁丽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13,420股	
持股比例	0.01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11,42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梁丽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5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股权激励；集中竞价交易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减持期间，如遇定期报告窗口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法规限制情形，则停止减持。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梁丽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梁丽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